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彰化區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之工作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家長及國中教師瞭解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之升學管道與相關權益，並認識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各簡章運作模式及作業時程。
- 二、增進家長及國中教師對彰化縣內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特色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認識與瞭解，以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選擇適性之科別與學校就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參加人數及對象：計約250人

- 一、國中教師、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
- 二、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 三、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宣導人員。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8：30~13：00。
- 二、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陸、活動辦理方式及流程

- 一、函請彰化縣內各國中轉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活動。
- 二、函請彰化縣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轉知宣導活動訊息並參與宣導活動。
- 三、邀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講師介紹相關群科課程特色與學習重點。
- 四、請彰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當日派員參加宣導活動，擺設攤位及提供「文宣資料」（約200份）宣導各校教學及群科特色，並接受家長諮詢。
- 五、編印宣導手冊（含高級中等學校簡介）供家長及國中老師作為就學輔導之參考。
- 六、提供桌椅、電源供各校當日設攤宣導使用。
- 七、參加人員當日請佩戴口罩，並配合本校防疫措施。
- 八、當日活動流程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負責單位	地點
08：00 08：30	準備工作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團隊	活動中心
08：30 08：50	報到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團隊	
08：50 09：00	開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09：00 09：50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介紹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00 11：40	高中職校群科別特色簡介及志願選填諮詢（含高職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講師群： 農業類、家事類、工業類、商業類、綜合高中（一般高中）、綜合職能科及特殊教育學校	
11：40 12：00	綜合座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彰化縣政府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高中職各群科講師群	
12：00 13：00	高級中等學校宣導攤位參觀及諮詢(含用餐)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13：00~	賦歸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團隊	

柒、經費

經費來源：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彰化區作業經費。

捌、附則

- 一、請服務單位惠予各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府與會人員公（差）假出席，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逕予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